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22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23年度審計師聘用

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3
附錄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 管理暫行辦法	33
附錄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附錄四 鎧盛資本函件	4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64
附錄六 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6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受託投資的債轉股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和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

釋義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股權/不動產基金」	指	國壽投資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機構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發起設立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以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礎設施等為投資標的的私募基金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存量項目」	指	新協議生效日之前本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且截至新協議生效日尚未退出的存量項目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黃益平先生、陳潔女士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指	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由國壽投資或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並擔任管理人的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
「投資和管理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新增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
「運營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投後運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義

「公募REITs產品」	指	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設立並公開發行、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主要投資於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並通過資產支持證券持有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基金產品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
趙鵬先生、
利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4)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6)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聘用、(7)本公司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以及(8)《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的事項包括：(9)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以及(10)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其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白濤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聘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9.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10.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3年5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趙鵬、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9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38.50億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H股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實施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9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證監會公告2019年第93號)以及自2023年1月16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2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d)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e) 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系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或審閱的事項的說明資料載列如下：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議案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公司治理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議案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章節。

議案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按照10%的比例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人民幣39.32億元。
- 二、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9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38.50億元，其中需支付集團公司股利人民幣94.69億元，其他A股股東股利人民幣7.35億元，H股股東股利人民幣36.46億元。

三、 2022年度稅後利潤進行上述分配後，未分配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第十八條有關要求，本公司在向股東公佈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同時公佈該方案對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3.59%，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06.78%，本次利潤分配影響償付能力充足率約-4.37個百分點。

議案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 關於2021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一) 時任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1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01.41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117.33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63.24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64.65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347.32萬元。

(二) 時任監事2021年度薪酬情況

時任監事2021年度的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45.74萬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績效薪酬合計為人民幣212.46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20.19萬元，薪酬總計為人民幣865.93萬元，當年實際支付的薪酬總計為人民幣653.47萬元。

二、關於2022年度薪酬情況

截至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日期時，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暫未確定。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按照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執行，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時任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2年時任董事的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白濤	董事長、執行董事	—
趙鵬	執行董事	—
蘇恒軒	執行董事	—
利明光	執行董事	143.20
黃秀美	執行董事	125.30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

註：

- (1) 白濤先生於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趙鵬先生於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蘇恒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中蘇恒軒先生於2022年8月不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於2022年6月不再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利明光先生為崗位價值突出人員。
- (5) 黃秀美女士於2022年11月不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2022年10月起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6) 王濱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已於2022年2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7) 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已於2022年提請提名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8)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執行董事2022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19.28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73.53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292.81萬元。

(二) 關於時任監事的薪酬情況

1. 崗位薪酬標準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薪酬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時任監事會主席、監事2022年崗位薪酬標準。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崗位薪酬標準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125.30
曹偉清	監事會主席	125.30
曹青楊	職工代表監事	79.06
胡志軍	職工代表監事	73.62
王曉青	職工代表監事	69.53
來軍	職工代表監事	76.88
牛凱龍	非職工代表監事	—

註：

- (1) 曹偉清先生於2022年11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賈玉增先生不再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2) 胡志軍女士於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曹青楊先生不再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3) 牛凱龍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4)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薪酬執行情況

時任監事2022年度工資性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57.79萬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合計為人民幣135.24萬元，當年薪酬總計為人民幣493.03萬元。

三、 關於2023年度薪酬安排

(一) 關於董事的薪酬安排

1. 執行董事

(1) 關於白濤先生和趙鵬先生，按照相關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

(2) 關於其他執行董事，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應對公司發展狀況和價值貢獻、央企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等進行評估，並合理調整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標準。因相關數據目前尚未最終確定，2023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2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2. 非執行董事

根據國家監管部門要求，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考核報酬組成，共計每年人民幣42萬元，其中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考核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

(二) 關於監事的薪酬安排

按照《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規定，2023年度崗位薪酬暫按2022年度崗位薪酬標準執行。

如對2023年薪酬標準進行調整，以及後續薪酬實際執行情況，將按相應程序辦理。

議案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聘用

經於2022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審計師以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20-F表格的審計師，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香港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普華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外審計師，任期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3年度酬金。

議案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導向作用，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研究制訂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主要涵蓋下列內容：

一是明確人員範圍，適用在公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關鍵崗位人員，包括已離職和退休人員；

二是明確追索扣回涉及的具體情形，包括財務報表重述、績效考核弄虛作假、風險超常暴露、被採取接管等處置措施、重大風險事件、違法違規違紀等；

三是明確相關職能部門職責，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由人力資源部牽頭開展，相關職能部門參與配合，明確各自職責。

暫行辦法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8. 審議及批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以修訂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類型，並設定各類型產品的定價原則。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此外，國壽投資亦將繼續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其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本公司將按年向國壽投資提供投資指引。投資指引及其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投資指引中將界定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資產的具體範圍、品種和比例，規定投資的限制條件、投資策略、風險控制要求及績效考核方法，並設定投資收益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主要以策略型基金方式開展，僅限於參與戰略配售)。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新增項目和存量項目，並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投資管理服務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並非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股權/不動產基金(包括以公募REITs戰略配售為投資策略的基金)，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在有關基金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對於存量項目，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該等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3%之間。

本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

產品管理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

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本公司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對於國壽投資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存量項目，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於認購該等產品時所簽訂的產品合同中約定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指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所產生的運營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並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本公司還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0%。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提供運營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其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公司進行投後相關報告和報表報送、風險管理、監管檢查、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產權登記及關連交易報送等日常運營事項。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運營服務，本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委託運營費。委託運營費應按照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國壽投資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2%的費率計算。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現有協議將自新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協議所替代。

金額上限**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								
理資產的簽約金額	200,000	13,110.00	200,000	58,385.07	200,000	23,326.50	65,000	60,577.00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								
用及委託運營費 ^(註)	1,391	652.75	1,982	650.74	2,266	587.63	2,000	637.10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和歷史金額涉及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非固定回報項目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上限和歷史金額涉及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包括浮動管理費及非固定回報項目業績分成))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

金額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簽約金額年度上限	120,000	140,000	150,000
費用年度上限	1,500	1,800	2,200

在確定簽約金額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i)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規模超過人民幣4,183億元；(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投資計劃，包括80個儲備項目，其合計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這些儲備項目可能在未來三年構成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iii)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以及(iv)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已代表本公司投資合共175個項目，包括2022年新增投資項目31個，這與2021年的18個項目相比有大幅增長。隨著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所增加。

在確定費用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段所述本公司的委託資產金額、新協議下的費率基準、某些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佔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的約4.4%)，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

預期表現。在釐定各項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產品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從現有協議下的人民幣20億元降低到新協議下的人民幣15億元，這主要是由於費用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較低，以及因權益市場近年波動而可能對應付國壽投資的業績獎勵造成影響。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歷史金額相對較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約為費用年度上限的30%。即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超過93%的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但該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也僅為31.9%。另外，如「新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服務費」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獎勵，包括按年支付浮動管理費及在投資項目退出時支付業績分成，而該等業績獎勵將基於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而評定的投資表現而定。由於權益市場近年波動，投資項目的退出時間可能延後，投資項目的投資收益受外部環境影響可能降低，這可能會影響應付國壽投資的業績獎勵金額。在設定新協議下的費用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較低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以及應付國壽投資的業績獎勵金額的可能降低，並認為新協議下的費用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現有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簽約金額年度上限及費用年度上限，將在新協議生效後整體修訂為新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確保在新協議生效前，雙方之間於2023年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現有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和運營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根據新協議，如果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以及
- 本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產品，據此，本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

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新協議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另類投資價值貢獻，滿足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通過另類投資委託，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類型、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並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報潛力的市場投資機會。國壽投資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根據本公司投資指引的要求，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規模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同時，國壽投資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化的運營服務，提高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後續管理效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及王軍輝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37%。除集團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

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58.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2.99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投資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9.6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6.71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06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6億元。

其他資料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1頁至第63頁所載之鎧盛資本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一般資料。

(B) 聽取有關報告**議案9. 聽取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29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單獨披露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議案10.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作出專項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供股東參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暫行辦法**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深化業務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管理中的導向作用，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依法合規履職盡責，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根據規定建立並完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充分利用薪酬工具，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高質量業績相匹配，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不斷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監高**」)以及關鍵崗位人員，在規定情形下落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項的管理，其中：

- (一) 董事、監事包括董事長、董事，監事長、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總部部門級兼任人員)。
- (三) 關鍵崗位人員包括總部投資管理中心主要負責人，省分公司領導班子成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績效薪酬包括績效工資、各類獎金等，追索扣回金額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的績效薪酬。

第二章 適用情形及追索扣回比例

第五條 公司通過健全勞動合同，約定合同雙方關於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權利義務以及爭議處置途徑。

第六條 根據董監高以及關鍵崗位人員違法、違規、違紀等情形中所承擔的責任、造成的損失以及產生的負面影響，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

第七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視情況追索扣回董監高和關鍵崗位人員相應期限內超額發放的所有績效薪酬：

- (一) 發生財務報表重述等情形，導致績效薪酬所依據的財務信息發生較大調整的。
- (二) 績效考核結果存在弄虛作假的。
- (三) 違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發放績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勵項目的。
- (四) 其他違規或基於錯誤信息發放薪酬的。

第八條 對於因存在明顯過失或未盡到審慎管理義務，導致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公司將視情況追索扣回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具體風險暴露標準，按照公司每年確定的相關標準執行。

第九條 結合公司償付能力、重要監管指標、監管機構處置措施、風險事件影響程度以及其他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情形，公司將追索扣回負有主要責任的董監高、關鍵崗位人員全部績效薪酬：

- (一) 償付能力不達標或SARMRA評估得分偏離合理區間的。
- (二) 被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其他金融監管部門採取接管等風險處置措施的。

(三) 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對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惡劣影響，引發系統性風險，造成市場大幅度波動，對公司財產、聲譽等造成重大損害的。

(四) 經公司總裁室審議決定的其他情形。

對於其他責任人員，將根據責任承擔情況，按照主要責任人扣罰比例的一定比例，追索扣回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具體比例視情況研究確定。

第十條 根據公司有關責任追究制度規定，董監高和關鍵崗位人員因存在違法、違規、違紀等情形，需要對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進行追索扣回的，應及時按規定予以追索扣回。

第十一條 在出現第七條規定情形基礎上，同時具有第八至第十條情形之一的，合併追索扣回績效薪酬。同時發生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情形兩項及以上的，按照就高原則追索扣回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

第三章 工作程序、責任部門以及爭議辦理

第十二條 追索扣回工作由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品牌宣傳部、法律與合規部、紀委辦公室、審計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共同開展，根據核查結果進行責任認定和追索扣回具體實施。

第十三條 人力資源部是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的牽頭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一) 擬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二) 對涉及人員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事宜，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負責具體落實追索扣回。

第十四條 相關職能部門在本部門職責範圍內履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界定、問責以及區分相關責任人、反饋問責結果的工作職責。相關責任人分為主要責任人和其他責任人：

- (一) 主要責任人：指決策、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部署、授意、默許、脅迫、協助他人實施違法、違規、違紀行為的人員，以及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職責，對形成相關風險事件、引發不良後果起直接作用的人員。
- (二) 其他責任人：指在其職責範圍內，未履行或正確履行職責，未能有效制約或防範案件的發生，對案件造成的風險或不良後果起間接作用的人員。

第十五條 對於拒不配合公司按照制度規定追索扣回績效薪酬的，公司採取警告、調整工作崗位、司法訴訟等合理有效措施，並將相關情況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第十六條 根據幹部管理權限，結合公司治理要求，對追索扣回人員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第四章 內部監督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進行一次審核，並對薪酬管理負最終責任；同時監事會對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落實情況進行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在每年年報披露薪酬信息時，增加披露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信息，同時在《公司治理報告》中增加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建設情況和執行情況，進一步加強薪酬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性。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適用本辦法。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績效薪酬已全部兌現完畢的，按照以下原則追回相應績效薪酬：

- (一) 對於已離職人員，通過函信等形式告知本人，由其本人限期繳回；
- (二) 對於已退休人員，通過抵扣退休補貼和現金福利、通知本人限期繳回等形式予以追回。

第二十條 對省級分公司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省公司班子以下人員的追索扣回規則，根據幹部管理權限，由各省級分公司參照本辦法並結合自身實際制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法律法規、監管和公司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對於以前年度發生但在本辦法施行後認定的情形，按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附件：

勞動合同補充協議

一、 合同雙方

甲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董監高、關鍵崗位人員

二、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甲方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制度等相關規定，建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辦法；根據績效薪酬追索扣回辦法規定的情形，扣回乙方相應期限內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拒不配合的，公司採取警告、調整工作崗位、司法訴訟等合理有效措施，並將相關情況報告中國銀保監會。

乙方知悉、了解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相關規定；對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存在異議的，可向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組申訴。

(二) 義務

甲方在政策制定上保證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合法、合規；在政策執行上，公平、公正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

乙方熟知並嚴格遵守與崗位職責有關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嚴守風險底線，嚴防各類違法違規行為和案件風險；如出現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乙方配合公司完成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3頁至第32頁所載的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以及通函第41頁至第63頁所載的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鎧盛資本函件載有鎧盛資本就新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鎧盛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志權

翟海濤

黃益平

陳潔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等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與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及陳潔)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為(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釐定新協議是否按正常及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集團公司、國壽投資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新協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而自本函件日期起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之間並無任何合約。除就吾等在此委聘下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的陳述，且假定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於編製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是，乃妥為摘錄自相關賬目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且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審閱現有協議、新協議、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國壽投資的披露報告資料、年度上限的估計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並於吾等的函件中進一步闡述。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取的若干資料且假定該等資料準確及可靠。吾等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

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便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新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通函、國壽投資2022年的資料披露報告及若干公眾可獲取的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新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之原因進行討論，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對 貴集團、國壽投資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包含內容不得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新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其經營成果獲得廣泛認可。連續七年榮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授予保險公司經營評價A級，在《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及《財富》中國500強中分別排名第71位和第9位，獲得第十二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等40餘項榮譽。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44億元及人民幣8,249億元，減少約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總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達人民幣52,519.8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7萬億元為可供出售證券。

2. 有關國壽投資的資料

根據國壽投資所提供資料，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受託人民幣及外幣資金管理、開展另類投資業務、自有人民幣及外幣資金管理及運用、開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債權投

資計劃及股權投資計劃)、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壽投資分別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1億元，權益合計約人民幣186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258.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2.99億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6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國壽投資未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6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6.71億元，2023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06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76億元。

3.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貴公司一直委託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包括國壽投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其投資資產。根據2022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784億元及人民幣1,866億元，增長約4.6%。國壽投資作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另類投資平台，自2013年起一直對 貴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投資組合超過人民幣4,183億元，約佔其總投資資產的8.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積極推進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拓展投資類型及渠道，加強投資能力及專業管理，不斷完善投資組合配置。

現有協議經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鑒於近期監管變動擴大了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可投資的產品類型，通過訂立新協議， 貴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另類投資價值貢獻，滿足 貴公司資產配置需求。

4.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i)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一般資料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 貴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

委託資產包括：

- (i) 根據先前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過往及現有協議**」）以及當時有效的投資指引， 貴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存量項目；及
- (ii) 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將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

貴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 貴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主要以策略型基金方式開展，僅限於參與戰略配售）。國壽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帳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項。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 貴公司將按照新增項目和存量項目，並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 (a) 投資管理服務費

對於新增項目：

- (1) 對於並非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 貴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 (2) 對於股權／不動產基金(包括以公募REITs戰略配售為投資策略的基金)：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 貴公司在有關基金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對於存量項目，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該等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

(b) 產品管理費

對於新項目：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 貴公司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

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對於國壽投資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存量項目，貴公司將繼續按照貴公司於認購該等產品時所簽訂的產品合同中約定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

(c)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一般資料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指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所產生的運營管理服務費。

服務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並應由貴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d)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貴公司還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貴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0%。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ii) 提供運營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就貴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其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貴公司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貴公司進行投後相關報告和報表報送、風險管理、監管檢查、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產權登記及關連交易報送等日常運營事項。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貴公司提供的運營服務，貴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委託運營費。委託運營費應按照貴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並委託國壽投資運營管理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2%的費率計算。

其他條款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貴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貴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現有協議將自新協議生效後被終止並被新協議所替代。

比較新協議中的費率及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就存量項目及新增項目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同類型的服務費。

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於未來年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有關存量項目的所有服務費將根據過往及現有協議的條款、當時的產品合同以及貴公司過往年度提供的投資指引釐定。過往及現有協議經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過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因此，本節吾等對費率的分析主要集中於該等與新增項目及運營服務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率(不包括浮動管理費以外的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因為根據新協議，新增項目不屬於該等費用的範圍)。

新增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服務費**

非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金融產品

為評估非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金融產品的每年0.08%投資管理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刊發的公告(「**2022年9月公告**」)。根據該2022年9月公告所述，有關之保險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其中基礎管理費率按照與其關連人士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約定的資產類別分別確定費率，購買第三方發行的保險資管產品，受託管理年費率為

0.08%。吾等得悉，根據新協議，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金融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為每年0.08%，與上述之費率比較屬於合理範圍。

股權／不動產基金(包括以公募REITs戰略配售為投資策略的基金)

為評估股權／不動產基金(包括以公募REITs戰略配售為投資策略的基金)每年0.08%投資管理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2年9月公告。根據該2022年9月公告所述，有關之保險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其中購買第三方發行的私募股權基金，受託管理年費率為0.12%。吾等得悉，根據新協議，股權／不動產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為每年0.08%，與上述之費率比較屬於合理範圍。

根據吾等為識別2022年有關資產管理公司就第三方基金產品向一家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而進行的案頭搜索，2022年9月公告為吾等根據案頭搜索能夠識別的唯一樣本。考慮到(i)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之中國保險集團之成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其為一家有規模的保險公司；及(ii)中國的所有保險公司均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發佈的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法律，據此，銀行或保險機構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隧道或監管套利，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聯屬人士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犯銀行或保險機構的利益，我們認為所審查的有關交易樣本具有代表性，足以評估投資管理服務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產品管理費

為評估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金融產品0.6%的產品管理費限額的合理性，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與國壽投資簽訂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及金融產品合同的詳細清單。吾等得悉，國壽投資向貴公司現時收取的產品管理費最高為每年0.5%。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取得及審閱有關貴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與國壽投資作出的三項投資產品(一項債權投資產品、一項股權投資產品及一項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協議及定價基準。

吾等注意到，相關投資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率與 貴公司提供的清單所載的費率一致。同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各產品的定價基準須記錄及儲存於其內部系統，而提供予吾等的定價基準乃直接摘錄自該系統。

根據新協議，產品管理費應根據市場公平原則合理定價。各項交易的產品管理費率須參考市場上第三方機構所發行類似產品的管理費率釐定，由訂約方經考慮市場環境及管理方法後確認，並於訂立的具體合約中協定。然而，上述委託產品的管理費率不得超過每年最高0.6% (含)，且不得劣於任何其他認購人就該交易磋商的最佳費率。倘該等產品的20%或以上股份獲市場第三方認購， 貴公司將按與該第三方相同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

吾等從選定產品的定價基準中注意到，產品管理費率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管理費率釐定。吾等已就債權投資產品及股權投資產品收取的費率進行進一步研究，主要集中於(i)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向中國其他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及(ii)中國相關保險公司在2022年發佈的相關公告，以評估基於桌面搜索的收費合理性。根據搜索結果，吾等注意到有多項結果符合吾等的搜索標準，且吾等根據搜索結果隨機取得及審閱三項交易。考慮到中國所有保險公司均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頒佈的規管關聯交易的法律，據此，銀行或保險機構不得透過關聯交易進行抄底或監管套利，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聯屬人士利用其特殊地位透過關聯交易侵犯銀行或保險機構的利益，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三個樣本規模屬充足。根據所選定的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資產管理公司就債權投資產品向中國保險公司收取的費率介乎0.085%至0.3%及股權投資產品介乎0.5%至2%，而國壽投資就吾

等選擇的債權投資產品及股權投資產品收取的產品管理費率屬於相關範圍。下文進一步載列我們所審閱的交易：

公告／交易日期	認購產品方	費率
債權投資產品		
2022年12月26日	渤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2022年2月22日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0.3%
2022年1月12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85%
股權投資產品		
2022年1月4日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	2%
2022年8月9日	交銀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
2022年2月10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5%
(附註)		

附註：相關交易不涉及保險公司。我們進一步審閱了另一項交易，並獲悉以下情況：

公告／交易日期	認購產品方	費率
2022年12月9日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雖然所審閱的交易並不詳盡，但考慮到(i)所審閱的大多數交易涉及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認購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投資產品或股權投資產品；(ii)中國的所有保險公司均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發佈的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法律，據此，銀行或保險機構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隧道或監管套利，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聯屬人士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犯銀行或保險機構的利益；及(iii)所審查的交易涉及不同的人壽保險公司，我們認為所審查的交易對於評估相關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代表性。

另一方面，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信託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相關投資顧問協議，信託公司代表該計劃的全體實益擁有人訂立投資顧問協議，因此，向全體實益擁有人(包括 貴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實際上相同。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新協議中0.6%的費率限額乃為適應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最終的產品管理費率須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類型產品收取的費率釐定。

誠如下文「5.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詳述，貴公司亦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實際產品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

業績獎勵－浮動管理費

為根據貴公司對國壽投資的業績的年度考核結果，評估每年從應付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增加或扣除的浮動管理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對國壽投資2020年及2021年的業績進行年度考核。吾等注意到(i)評估由貴公司根據國壽投資的表現進行，因此，評估預期不會損害貴公司的利益；(ii)評估涉及不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投資回報率及管理有效性；及(iii)投資管理服務費亦根據貴公司對國壽投資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評估而有所扣減。另一方面，吾等亦從2022年9月公告中注意到，委託管理費亦設有調整機制，業績獎勵及罰款的上限不得超過投資累計委託管理費的10%。鑒於最高浮動管理費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2%(即 $10\% \times 20\%$)，吾等認為，與2022年9月公告所述的委託管理費相比，新增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仍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浮動管理費條款連同國壽投資的年度考核實際上是貴公司對國壽投資在不同領域表現的整體監控機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評估亦包括在貴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5.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運營服務

為評估每年0.02%委託運營費的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基準，其乃參考由國壽投資根據現有協議提供的報價，而該等報價乃經參考2021年3月所獲得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

服務範圍的收費報價。吾等了解到，貴公司過往並未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運營服務，吾等已獲提供上述收費報價，其中服務供應商表明，其對於人民幣100億元的基金規模收取0.02%的年費率，這與國壽投資擬收取的費率相同。我們進一步獲悉，現有協議項下的委託運營費也是每年0.02%。此外，我們與貴公司管理層就運營服務進行了討論，並獲悉運營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匯報、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帳戶管理、償付能力管理、產權登記及關聯方交易提交，因此可能涉及會計師等專業知識的工作。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費用報價來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實，我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資料，進一步核實了城鎮單位就業人員、金融中介機構的年平均工資。我們獲悉，近年來，金融中介從業人員的平均工資出現增長趨勢，在2018年至2021年期間，其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新協議項下的委託經營費也參照2021年初的報價釐定，則不會損害貴公司的狀況。

5. 內部控制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a)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貴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和運營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b)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貴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貴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c) 根據新協議，貴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d) 根據新協議，如果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貴公司；及
- (e)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據此，貴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金融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金融產品並非只面向貴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吾等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已獲貴公司管理層建議彼等已經並將繼續遵循此政策。此外，根據新協議，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任何其他認購方就該筆交易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

吾等從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知悉，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根據相關《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的。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的報告，確認(其中包括)當時的貴公司核數師並未知悉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於該等情況下，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上述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7.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

6. 年度上限

(a) 審核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現有協議項下(i)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委託金額**」)及(ii)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及運營服務相關的委託運營費(「**已付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金額	13,110	58,385	23,327	60,577
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65,000
利用率	6.6%	29.2%	11.7%	93.2%
已付費用(附註)	653	651	588	637
年度上限	1,391	1,982	2,266	2,000
利用率	46.9%	32.8%	25.9%	31.9%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上限及過往金額為投資及管理服務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非固定回報項目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上限及過往金額為投資及管理服務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包括浮動管理費和非固定回報項目業績分成))及運營服務相關的委託運營費用。

截至2019、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委託金額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為6.6%、29.2%、11.7%及93.2%。於相應期間已付費用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46.9%、32.8%、25.9%及31.9%。貴公司管理層表示，2020年及2021年的整體利用率視為較低(均低於30%)，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突發COVID-19疫情，且於2021年中國各地爆發一起或多起聚集性疫情，從而對國壽投資考慮中的新增項目的投資進程產生負面影響。上述原因以及固定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回報率下降導致回顧期間的低於預期的應付費用。然而，貴公司已降低

了2022年起委託金額和已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並錄得相對較高的利用率。貴公司管理層表示，2022年利用率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的減弱，宏觀政策對經濟發展的支持等因素，惟受限於外部環境不利情形，貴公司存量項目的退出節奏和安排較原本預計有所推遲，因此，預期超額收益帶來的管理費未能實現，2022年已付費用利用率不高。

儘管如此，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經濟於未來近期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國壽投資正在重啟並加快其新增項目於2023年的投資進程。

(b) 評估年度上限

簽約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簽約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或等值外幣）、人民幣1,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

評估簽約金額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相關基準及假設參考(i)於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現有組合**」）；(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3年至2025年的投資計劃（「**現有投資計劃**」）；(iii)預期貴公司在新協議期限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現有組合及現有投資計劃的編製基準。就未來投資而言，現有投資計劃載有逾80個儲備項目（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擬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國壽投資討論儲備項目，並已審閱現有投資計劃項目清單中有關經選擇項目的相關文件（包括項目描述、預計投資金額及投資期限）。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該等項目可能於未來三年內屬於委託資產範圍，因此有需要

擴大簽約金額年度上限總額。除現有投資計劃外，國壽投資將繼續物色其他符合 貴公司的資產配置需求及投資標準的項目。

費用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和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人民幣1,8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為評估費用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過往年度所作投資及未來年度將作出的投資，以及相關的費率基準。 貴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費用年度上限：(i)於2022年12月31日現有組合的規模以及未來三年預期所作投資，(ii)新協議所訂明的適用費率，(iii)若干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及預期表現。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有關方式乃主要經參考預期將作出的資本投入(有關年度上限設立方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委託金額」小節)及新協議釐定的費率。吾等已審閱費用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的預期管理費率接近過往平均管理費率。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現有組合超過人民幣4,183億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除現有組合內包含的占投資額約4.4%的項目外，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均未有退出現有組合任何現有投資的計劃，且沒有退出這些項目的，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將會於未來三年繼續保持於現有組合的投資。此外， 貴公司已計及因可能退出於現有組合的三個投資而可能應付的業績分成。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了解退出的最新狀況和擬議時間表。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業績分成的計算方式，其乃遵循過往及現有協議的條款以及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投資指引釐定。上文「3.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新

協議項下的相關管理費率將會計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並參考市場標準與行業慣例後釐定。

同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從現有協議下的人民幣20億元降低到新協議下的人民幣15億元，這主要是由於費用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較低，以及因權益市場近年波動而可能對應付國壽投資的業績獎勵造成影響。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歷史金額相對較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約為費用年度上限的30%。即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超過93%的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但該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也僅為31.9%。另外，如董事會函件「新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服務費」一節所披露，貴公司將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獎勵，包括按年支付浮動管理費及在投資項目退出時支付業績分成，而該等業績獎勵將基於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而評定的投資表現而定。由於權益市場近年波動，投資項目的退出時間可能延後，投資項目的投資收益受外部環境影響可能降低，這可能會影響應付國壽投資的業績獎勵金額。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協議下載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簽約金額年度上限及費用年度上限，將在新協議生效後整體修訂為新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確保在新協議生效前，雙方之間於2023年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現有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c)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看法

吾等認為，以能夠適應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方式及計及貴集團於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背景下的投資需求後釐定的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中國經濟於疫情後復甦，以及在新政策下可委託予國壽投資的產品種類增加，貴公司預計將增加對國壽投資委託的投資金額。

倘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進行年度審核,倘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公司有望靈活委託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為取得未來回報而進行投資。國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是另類投資市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已為 貴公司及代表 貴公司投資175個項目,其中包括在2022年及2021年分別投資的31個及18個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國壽投資繼續提升其投資能力,以迎合 貴公司對投資及資產管理需求的增長。吾等留意到,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¹資料顯示,中國資產管理業務總體存量,由2019年第四季度產品數量119,623隻,產品規模為約人民幣522,552億,上升至2022年第三季度產品數量185,911隻,產品規模為約人民幣683,394億。其中,於2022年第三季度,私募基金產品數量達139,523隻,產品規模為約人民幣199,850億,較2019年第四季度產品數量81,710隻,產品規模為約人民幣140,830億顯著上升,印證著中國的另類資產投資產品於過往數年正高速發展。

吾等已審閱一篇由中國銀行保險報網於2022年6月17日所刊登標題為「保險資金運用的歷史回顧與展望」²之文章,內容為有關保險資金運用的歷史階段及當前階段性進展及未來趨勢的探討與展望(「**保險資金運用文章**」)。根據保險資金運用文章所述,投資結構中資產配置已較保險資金運用早期更加均衡,但仍有優化空間。截至2021年10月底,保險資金運用結構方面,銀行存款佔比達11.5%、債券類佔比為39.1%、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類佔比為12.3%、另類投資佔比達37.2%。此外,保險資金是國家基礎設施等領域建設資金的重要提供者。截至2017年6月,保險資金通過各類方式投資實體經濟超人民幣4萬億元。而截至2020年底為實體經濟提供融資支持已超過人民幣16萬億元,直接投資製造業、能源、科技及相關基礎設施領域金額達人民幣4萬億元,表明保險資金在服務國家先進製造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面作用日益突出。在監管機構持續鼓勵和良性引導下,預計未來這一趨勢仍將延續。

吾等已審閱一篇由中國銀行保險報網於2022年6月27日所刊登標題為「區分監管拓寬投資」³之文章,內容為有關銀保監會發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投資金融產品通知**」)和《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辦法》(「**委託投資新規**」)

¹ <https://www.amac.org.cn/researchstatistics/datastatistics/comprehensive/>

²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6/17/content_463092.html

³ http://www.cbimc.cn/content/2022-06/27/content_463594.html

之相關分析(「**新監管相關文章**」)。從監管角度來看，新監管相關文章指出委託投資新規和投資金融產品通知進一步釐清了保險資金運用中涉及的委託關係與信託關係。保險資金投資新規的出台也意味著銀保監會正在持續完善監管體系，加大保險資金投資的市場化改革力度，引導保險資金發揮長期投資優勢，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另外，如新監管相關文章所述，委託投資新規和投資金融產品通知的矚目看點之一在於，無論是保險資金可投資的金融產品還是保險資金的委託投資範圍都在既有法律規定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寬。委託投資新規規定「限於銀保監會規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範圍，直接股權投資、以物權和股權形式持有的投資性不動產除外」。按照該規定，意味著間接股權投資和不動產金融產品投資均未被排除在險資委託投資的範圍外。

與此同時，保險資金可投資的金融產品範圍也進一步拓寬。根據投資金融產品通知的規定，非保險類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理財產品、集合資金信託、債轉股投資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和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等六類。相較以往的規定，根據《投資金融產品通知》，保險資金可投資的金融產品範圍進一步包含理財公司理財產品、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債轉股投資計劃等保險業外金融產品；《投資金融產品通知》亦升級了對保險資金投資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等產品外部信用評級要求，擴大了投資範圍，進一步優化了保險資產配置結構。

另一方面，吾等亦注意到，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帶來的不利影響已逐漸減少。於2022年12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佈將平穩有序實施COVID-19病毒感染「乙類乙管」，調整防控措施。吾等注意到於2022年12月後，於中國之疫情封控措施逐漸減少，令防疫政策對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減少。

除上述市場及政策發展以外，吾等得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受市場力量影響的金融投資。鑒於根據新協議及相關投資指引的未來應付實際費用與國壽投資在市場中的投資表現相關，吾等認為評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該不確定因素，正如必須考

慮估算績效費用，以確保有關項目能在遇到較好退出機會時退出。在此基礎上，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且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計及上述因素實屬合理。

7.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管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遞交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遞交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遞交至香港聯交所），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監管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為對(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呈報，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新協議的條款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須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新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董事

黎振良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

黎振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監事牛凱龍先生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新協議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chinalife.com>)刊發。

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在2022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義務，開展關聯交易及管理相關工作。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年第1號，以下簡稱「**一號令**」)第五十五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的規定，現將年度內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基本情況**(一) 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2022年本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2022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見下表(單位：人民幣億元)

類別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併
資金運用類	216.3199	485.3367	135.2157	206.4147	1,043.2870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7.2826	5.1438	5.3805	5.4793	23.2862
利益轉移類	0	0	0.0003	61.7088	61.7091
服務類	10.6196	13.8840	11.9025	13.6438	50.0499

(二) 年度內新簽、續簽或修訂的重要關聯交易

1.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簽署了《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合同》。本公司按

照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向財產險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6億元，認購其36億股股份，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繼續持有其40%的股權。

2. 2022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CL Hotel Investors, L.P.(為本公司的全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簽署《債權債務關係確認協議》。本公司代CL Hotel Investors, L.P.償還境外借款合計8.81億美元，並因此成為CL Hotel Investors, L.P.的債權人。
3.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保基金**」)續簽了《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私募資產管理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3年內投資公募基金產生的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4.2億元；3年內累計支付的私募資產業務管理費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故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5.2億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署了《產代壽業務統一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將持續發生日常業務交易，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關聯交易每年上限分別為：2023年人民幣500萬元、2024年人民幣1,000萬元。
5.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簽署了《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合作協議(統一交易協議)》。在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每年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代理手續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4.1億元和人民幣4.5億元。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三年。
6.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新電壹號股權計劃。該股權計劃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作為受託管理人設立，本公司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4億元。生效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存續期限為7年。

二、關聯交易履職情況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1. 現有成員

主席：陳潔

委員：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

2. 工作內容

2022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方面的議案，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議案提出意見及建議。

- (1) 確認公司關聯方。2022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關於確認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與《關於確認2022年6月30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2022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投資玄武項目、投資鑫成二期基金項目、大養老基金投資天津項目、中瑞項目後續事項等重大關聯交易項目進行審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合作協議》、與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資本**」)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與安保基金續簽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與財產險公司簽署《產代壽業務統一交易協議》、與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等日常關聯交易等框架協議，並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 (3) 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匯報，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

3. 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

2022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議題
2022年1月20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關於公司投資玄武項目的議案
2022年3月23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關於確認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 - 關於《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 - 關於《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2022年8月2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關於公司投資鑫成二期基金項目的議案
2022年8月24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確認2022年6月30日公司關聯人名單情況的報告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議題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 2. 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 3. 關於安保基金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4. 關於大養老基金投資天津項目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2年12月14日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 關於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署《產代壽業務統一交易協議》的議案 2. 關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4. 關於中瑞項目後續事項的議案

(二)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履職情況**1. 現有成員**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為公司合規負責人許崇苗，辦公室委員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人力資源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部門負責人擔任，分別為李英慧、來軍、張滌、胡錦、王曉青、谷海山。本年度由於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變動，原委員胡志軍離任，由新任人員谷海山擔任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

2. 工作內容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設機構，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日常事務。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分別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兩個時間節點，兩次審議公司關聯方名單，並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根據公司各承辦部門提供的資料或信息，完成全年一類、二類關聯交易初審，並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將公司第三類關聯交易，以及本年度關聯交易季度報告等關聯交易信息及事項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本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有效運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業務支持。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人及各委員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保障了公司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履行。

2022年度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議召開及議案審議情況見下表：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1	1月10日	關於公司投資玄武項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3月9日	1. 關於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人名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交《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的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3	5月5日	關於投資廣州鑫成二期產業投資基金的請示	原則同意
4	7月19日	關於確定重要分公司及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人員標準的請示	原則同意
5	8月9日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請示	原則同意
6	8月15日	關於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提交公司關聯人名單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7	9月26日	1. 關於與廣發銀行續簽《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2. 關於公司、集團公司及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請示	原則同意
8	11月22日	關於與財產險公司簽署《產代壽業務統一交易協議》並申請董事長授權的請示	原則同意

序號	日期	議案名稱	審議結果
9	10月28日	1. 關於公司與國壽資本續簽《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的議題	原則同意
		2. 關於大養老基金投資天津項目關聯交易的議題	原則同意
10	11月28日	關於向董事會提交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議案的請示	原則同意
11	12月1日	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續簽《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題	原則同意
12	12月6日	關於中瑞項目(美國酒店資產包)內保外貸履約重大關聯交易審批事項的請示	原則同意

(三) 關聯交易牽頭部門重點工作完成情況

1. 研究並貫徹落實一號令

以主動管理、職責明確、從嚴掌握為原則，通過專項匯報新規實施對公司影響以及落實方案、釐定重要分公司及核心業務審批決策人員認定標準、梳理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調整關聯方範圍和關聯交易類型等工作全面貫徹落實一號令，確保公司在監管規定的過渡期內完成關聯交易管理合規調整。

2.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關聯交易行為，加強關聯交易管理，防範利益輸送風險。根據一號令及上市地交易規則，結合公司業務特點和管理實踐經驗，完成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工作。修訂後的制度確立了以「管理」為核心的關聯交易制度

體系，建立了從「事前、事中到事後」的全流程關聯交易審查和管理規範，內容涵蓋「關聯方的識別和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發起、定價、審查、審議批准、報告和披露、變更及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等。為公司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聚力科技賦能，積極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認真研究一號令以及《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各項要求，順利完成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新舊規則的轉換。

4. 開展關聯交易風險排查與專項整治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與集團公司要求，組織全系統開展關聯交易專項整治、風險排查工作以及監管系統存量數據自查工作，全面摸排風險隱患，對排查出的問題和風險隱患，立查立改並及時跟蹤整改進展。通過自查及對相關反饋內容的分析、核實、認定，形成重點問題整改台賬表和工作報告分別向中國銀保監會和集團公司提交報告。通過連續多年不間斷地開展上述工作，公司重點領域的關聯交易風險隱患得到有序處置，為公司築牢完善的關聯交易風險防控體系奠定基礎。

三、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

（一）關聯交易信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確定關聯方範圍，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規範化管理。向相關公司、部門、人員收集信息，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以作

為識別關聯交易的依據使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規定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根據關聯交易類型、金額提交相應機構審批，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匯總統計，保障關聯交易的依法合規。

(二) 認真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各關聯交易承辦部門按照職責與分工，實施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立項、審批、協議簽訂和履行環節的管理。全年需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事項，均按規定獲得審批通過。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迴避，獨立董事對需審批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合法性及交易價格公允性發表了獨立無保留意見，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總裁室審批關聯交易事項，手續完備，程序合規。

(三) 關聯交易報告、報備和披露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監管規定報告、報備關聯交易，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和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披露公司的關聯交易。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信息報告及披露要求不一致時，本公司按從嚴原則履行相關義務。

1.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披露情況

本公司在2022年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上交所監管規定，在規定時間內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逐筆披露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

2. 公司關聯交易季度報告披露情況

公司分別於2022年4月29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1月29日在中國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送各季度關聯交易相關信息(含：關聯交易明細表、與單一關聯方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統計表)。同時，在中保協網站、公司官網發佈公司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3. 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上一直遵循一號令、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對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有效管理。

四、2023年度工作計劃

在2023年度，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繼續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

- (一) 加強對一號令的貫徹落實力度，繼續將關聯交易的合規管理作為重要任務，構建和完善日常關聯交易管理合規防線，牢牢守住合規風險底線。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提高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力，完善現有機制和流程，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的監控和執行。
- (二) 積極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強大數據核對、排查等科技手段的應用，並通過向省級分公司部署關聯交易系統、加強指導等手段加大關聯交易縱向管理力度和深度。

綜上，2022年本公司充分貫徹、認真落實關聯交易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較好地履行了國內外監管機構規定的上市公司義務，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請予審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本附錄的英文版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